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傳真：03-522-988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20014480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九二香重字第〇〇六九號函。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香重字第〇〇六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敬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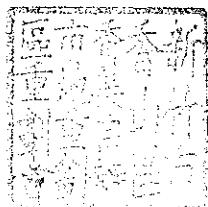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聯絡電話：〇三五三八一三二九

聯絡人：陳偉程 電話：〇四一二四二〇五七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張建隆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92.2.21 竹市府總字第092001448



檔案：
 保存年限：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重劃區現場（香山區香山里香北路245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建隆先生

記錄：陳偉程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蔡萬進等七人及國有財產局調整分配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本會於九十二年元月八日函請新竹市警察局派員至重劃區現場維持秩序，進

行蔡萬進等七人之地上物拆遷工程。

2、檢附本重劃區調整後土地分配圖。

3、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為償還重劃各項費用之支出，擬將本重劃區抵費地處分提請議決。

說明：本重劃區之抵費地如附表。

辦法：本重劃區之抵費地為香中段一四五七地號等十五筆，總面積計一四七八·八六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一八五〇〇元出售予陳偉程先生、莊勝能先生、林俊

明先生各持分三分之一。本重劃區抵費地總計出售金額為貳仟柒佰參拾伍萬捌

仟玖佰壹拾元整。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